114年花蓮市「市長盃」足球錦標賽

一、目 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市公所、花蓮市民代表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農 花蓮縣立美崙國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年05月24〜25日(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縣立美崙國中足球場。

開幕典禮：114年05月24日星期六 上午10點，

開幕地點：縣立美崙國中足球場

八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

一年級混合組、二年級混合組、三年級混合組

幼兒園混合組：

九、參賽資格：就讀國民小學、幼兒園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  
 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。

5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6人，最多10人。

可以學校、俱樂部、安親班名義報名參賽隊伍，依照報名表填寫資料

報名，不需附照片，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。

十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足球運動規則，  
 (二)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(三)比賽用球：採用4號球。

(四)比賽細則:

1、幼兒園每場比賽為15分鐘，不分上下半場。

國小組上下半場各15分鐘、中場休息五分鐘

2、比賽期間5人制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。

3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  
 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  
 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  
 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
4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  
 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  
 理。

十一、名次判別

循環賽：勝1場得3分、和局各得1分、敗1場0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
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
抽籤決定。

淘汰賽：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特定場次(決賽)：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延長8分鐘(4分鐘換場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場上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二、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
報名方式：下載本計畫相關競賽資訊及附件電子檔。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

mail至u12150125@gmail.com。報名表詳附件一

報名後請電話確認。黃翊安 0976341215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05月1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

賽程抽籤：114年05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3時（體育會）(如無派員出席，則由  
 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114年05月21日前公佈於  
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，不個別通知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國小組:8隊以上取4名，5-7隊取前3名，4隊取前2名，3隊取1名，頒發獎   
 盃1座。  
 幼兒園組參賽隊與頒發前三名或優勝獎盃

十五、附則：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  
本規程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。

**114年花蓮市「市長盃」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［附件一］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單位 | | |  | 領隊 |  | | | | 教練 |  | |
| 報名組別 | | □三年級混合組 □二年級混合組  □一年級混合組 □幼兒園混合組 | | | | 報名隊伍名稱 | |  | | | |
| 聯絡人 | | |  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手機 | | |  | email | 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| |  | 傳真 |  | | | | | | |
| 球員編號 | | | 姓 名 | 生 日 | 球員編號 | | 姓 名 | | | | 生 日 |
| 1 | | |  |  | 6 | |  | | | |  |
| 2 | | |  |  | 7 | |  | | | |  |
| 3 | | |  |  | 8 | |  | | | |  |
| 4 | | |  |  | 9 | |  | | | |  |
| 5 | | |  |  | 10 | |  | | | |  |
| 說明 | mail至u12150125@gmail.com。  報名後請電話確認。黃翊安 0976341215  表格不足請自行複製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114年花蓮市「市長盃」足球錦標賽**

**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理由 |  | | |
| 發生時間 |  | 發生地點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
| 證件或  證人 |  | | |
| 申訴單位 | 領隊或（總）教練（簽名）： | | |
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大會判決 |  | | |